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华达科技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5 号）核准，华达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47,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9,9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华达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要求，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50176623609989988	256,799,84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10221601040221283	66,331,33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67010155200001266	165,124,004.69
合计	-	488,255,177.19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7,111,821.75 元、结算手续费 -180,692.73 元及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发行费用 24,221,100.00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于募投项目中建设投资部分的自有资金金额为 402,736,200.00 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0,130,851.8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0,130,851.83 元。

（3）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4,221,100.00 元。

（4）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 520,000,000.00 元，截至本期末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并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924,844.75 元。此外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186,977.00 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180,692.73 元。

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702,867,051.83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488,255,177.19 元。

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096 号）：华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达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达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畅



沈红



2018年4月26日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49,9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867,05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867,05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否	434,267,000.00	434,267,000.00	434,267,000.00	421,254,255.15	421,254,255.15	-13,012,744.85	97.00%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否	416,958,000.00	416,958,000.00	416,958,000.00	167,901,302.16	167,901,302.16	-249,056,697.84	40.27%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	否	225,967,000.00	225,967,000.00	225,967,000.00	65,488,497.70	65,488,497.70	-160,478,502.30	28.98%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72,778,000.00	72,778,000.00	72,778,000.00	48,222,996.82	48,222,996.82	-24,555,003.18	66.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149,970,000.0 0	1,149,970,000.0 0	1,149,970,000.0 0	702,867,051.83	702,867,051.83	-447,102,948.17	-	-	-	—	—
合计		1,149,970,000.0 0	1,149,970,000.0 0	1,149,970,000.0 0	702,867,051.83	702,867,051.83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涉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273.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 520,000,000.00 元，截至本期末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并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924,844.75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88,255,177.19 元，系募投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

投入金额。

注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